交易及結算所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隨著中國內地市場於本年度強勁反彈，合約總值再創二〇一五年以來新高至超過640,000,000港元，較二〇二三年按年增長約7%
- 本年度的總收益增長至604,794,000港元，較二〇二三年的528,066,000港元按年增長14.53%
- 毛利率僅輕微下跌約0.64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9.52%。託管服務相關項目及博彩運營商所授出項目的利潤率持續受壓，惟於中國內地所獲得數據網絡項目的利潤率保持穩定
- 本年度的利潤為7,628,000港元，而二〇二三年純利為5,392,000港元增加超過40%
- 儘管於本年度愛達利控股及萬訊獲得的合約總值僅相當於二〇二三年約72%，惟就百分比而言，澳門仍為最大的市場，佔二〇二四年訂單量近50%
- 香港市場雖然是三個營運市場中最小，惟該市場按年增長逾30%。數據網絡業務下降逾25%，惟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增長約1.8倍，抵銷有關減幅
- 中國內地市場增長1.4倍，佔二〇二四年訂單量近40%。兩大支柱客戶向本集團授出總值逾200,000,000港元的合約
- 儘管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TSA的估值撇減至30,37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盈利令股本基礎增加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0,897,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合共74,451,000港元
-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二	**604,794**	528,066
銷售成本		**(486,738)**	(421,621)
毛利		**118,056**	106,445
其他虧損		**(608)**	(3,19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0,315)**	(24,686)
行政費用		**(80,736)**	(76,727)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613)**	(663)
經營利潤		**3,784**	1,174
融資收入		**3,059**	3,778
融資成本		**(656)**	(93)
融資收入－淨額		**2,403**	3,685
除税前利潤	三	**6,187**	4,859
所得税抵免	四	**1,441**	533
本年度利潤		**7,628**	5,39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275**	6,532
非控制性權益		**(2,647)**	(1,140)
		7,628	5,39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五		
基本		**1.67港仙**	1.06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7,628**	5,392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1,590**	(2,63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2,440**	1,522
出售債務工具轉撥至損益	**835**	4,352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757**	146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5,622**	3,385
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6,007)**	(1,097)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385)**	2,28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7,243**	7,68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890**	8,820
非控制性權益	**(2,647)**	(1,140)
	7,243	7,6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9**	1,787
使用權資產		**1,915**	9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30,373**	36,3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31,769**	30,4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866**	69,557
流動資產			
存貨		**20,564**	24,953
貿易應收款	七	**185,426**	165,752
合約資產		**70,202**	53,562
預付款項		**64,626**	61,83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6,998**	7,3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93**	55
已抵押存款		**3,470**	3,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19**	50,280
流動資產總值		**390,498**	367,3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八	**125,247**	128,1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4,989**	23,910
合約負債		**53,723**	53,921
計息銀行借款		**5,725**	–
租賃負債		**1,168**	983
應付稅項		**4,458**	6,189
保證撥備		**19,392**	13,913
流動負債總額		**244,702**	227,045
流動資產淨值		**145,796**	140,2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662**	209,8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5**	–
資產淨值		**210,897**	209,8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771**	61,771
儲備	**158,729**	155,000
	220,500	216,771
非控制性權益	**(9,603)**	(6,956)
總權益	**210,897**	209,815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及債務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之修訂 二〇二〇年修訂 二〇二二年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租賃*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之日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乙) 二〇二〇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結付權利的涵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結付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結付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有股本工具結付，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〇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而言，只有實體於報告期日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受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所規限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結論為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丙) 《香港會計準則》七*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此類安排。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為估計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作為交換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受限制，直至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本集團不太可能就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進行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貨品或服務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益按應收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合約負債應計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客戶合約收益*的實際權宜方法而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甲) 項目銷售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乃按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結算價值須能可靠地計量。

部分合約包括多項應交付的產品,如硬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然而,安裝可由另一方進行,故列為獨立履約責任。

倘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則交易價格會根據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合約而言,硬件收益按交付硬件、轉移合法所有權及客戶接收硬件的時間點確認。服務收益乃按於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確認。

客戶按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乙) 服務銷售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提供維修服務的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介乎一年以下至三年。

(丙) 軟件銷售

安裝軟件的收益於客戶接收及取得軟件安裝控制權時確認。收益以合約列明之價格為準。由於有關銷售之信用期介乎三十至四十五日,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成分,此與行業慣例一致。

三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1,324**	307,029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55,464**	112,56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袍金、社保開支及退休金成本):		
工資及薪金	**76,861**	69,147
將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6)**	2,024

四 所得稅抵免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澳門		
本年度支出	**324**	3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72)**	(845)
即期－中國內地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
	(1,441)	(533)

五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本年度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16,115,000股(二〇二三年：616,115,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0,275**	6,532

	股份數目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16,115**	616,115

六 股息

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前發出。預期派付股息日期為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息。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自繳入盈餘中撥付的建議末期－每股0.01港元(二〇二三年：0.01港元)	**6,161**	6,161

七 貿易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劃分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39,028**	134,499
四至六個月	**36,622**	23,133
七至十二個月	**4,586**	2,938
十二個月以上	**5,190**	5,182
	185,426	165,752

八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12,212**	117,550
四至六個月	**5,484**	3,331
七至十二個月	**375**	657
十二個月以上	**7,176**	6,591
	125,247	128,1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愛達利－公司概覽

愛達利總部設於澳門，是一家以「多品牌」理念經營的綜合公司，分別以「愛達利」及「萬訊電腦科技」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愛達利永遠以客戶為先，以成為客戶首選夥伴為主要原動力，當客戶尋求整體解決方案或服務的當地合作夥伴時，為其提供期望中符合選擇及服務要求的整體解決方案或服務，並滿足其需求、價值及願望。

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代表一系列知名跨國製造商，持續尋求在其專長領域中具有高增長潛力及能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種類的產品。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擁有一支訓練有素、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骨幹隊伍，讓「愛達利」及「萬訊電腦科技」成為最受追捧的系統集成商之一，提供可靠的全天候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處理複雜的整體解決方案，尤其當客戶遇到故障時，如不及時解決或控制，可能導致業務及／或服務嚴重中斷。

業務活動回顧

本公司業務重心的首要任務始終明確—審慎應對市場挑戰並果斷調整策略，保持差異化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優勢，於三大營運市場中保持增長動力並推動競爭力提升，同時堅持卓越客戶體驗。在該等首要任務帶動下，二〇二四年本集團訂單量再創二〇一五年以來新高，所獲得的合約總值逾640,000,000港元，較二〇二三年按年增長約7%。儘管於本年度愛達利控股及萬訊獲得的合約總值僅相當於二〇二三年約72%，惟就百分比而言，澳門仍為最大的市場，佔二〇二四年本集團訂單量約50%。就最佳表現市場而言，中國內地強勢反彈，較二〇二三年大增140%，佔二〇二四年訂單量約40%。香港市場雖然是三個營運市場中最小，惟於本年度亦實現逾30%的顯著按年增長。

澳門的業務

訪澳旅客總人數由二〇二三年的二千八百二十萬人激增至本年度的三千四百九十萬人，以及幸運博彩總收益由二〇二三年的177,469,000,000港元增加至219,857,000,000港元，於此支持下，博彩市場持續穩健復甦，博彩運營商的淨利率亦有所提升。於本年度，博彩生態系統的商機仍屬利好，惟於博彩監察局並無推出新指引的情況下，愛達利控股未見不同博彩運營商於監控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方面作出類似於二〇二三年的大幅投資，該情況是澳門團隊於本年度的合約較二〇二三年減少近50%的主要原因之一。

於監控及數據網絡領域，隨着不同的博彩市場參與者以最新的尖端解決方案及系統安全取代過時的基礎設施，以開拓新技術，從而提高性能，增強客戶體驗及實現業務增長，愛達利控股持續目睹升級及更新監控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機遇。博彩仍屬利潤豐厚業務，而博彩行業持續出現超出預期的增長，該等增長尚未擴展至其他領域，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不論是供應商級別或是系統集成商／服務提供商級別)加入博彩領域的競爭。因此，愛達利控股於本年度經歷激烈競爭後須降低利潤，在支付條款方面亦作出讓步，方獲得勝利。

企業於各經濟體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萬訊繼續遵循連續性戰略，以專注於服務客戶，例如澳門政府及公用事業、大學、醫院、交通、保險及銀行等其他垂直市場。所有該等市場具備相同的營運特徵，於技術、產品質量及項目執行的監督方面亦相似，這解釋了為何儘管許多行業的復蘇緩慢，惟萬訊於本年度仍於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取得業務增長，其中二〇二四年訂單量按年增長逾25%。有關網絡基礎設施、監控、伺服器及存儲、防火牆、無線保真、授權及維護服務的合約由不同垂直市場的客戶及澳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法務局、市政署、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衛生局)授出。

於二〇二三年，萬訊將其技術團隊重組為數隊規模較小但更具活力、組織性及效率的分隊，此舉不僅與「愛達利」的技術服務戰略方針保持一致，亦為未來的挑戰及繼任計劃做好準備。於本年度，為了精益求益，萬訊對其產品組合進行深入審查，並通過外判剝離部分舊有業務，同時專注於其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組成，以加入更多於數據網絡基礎設施、伺服器、存儲、防火牆及不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高潛力中國市場領導者。萬訊現時擁有來自國內外頂級供應商的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於創新、功能、質量、易用性及價值方面為客戶提供全面選擇。

香港的業務

儘管疫情危機已過去兩年，惟香港的前景仍然未見明朗。面對本集團的其中一名支柱客戶(一家地區信息與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延遲其於數據網絡方面的投資，以及來自其他中國數據網絡供應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於香港的數據網絡業務於本年度下跌逾25%。儘管如此，得益於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在本年度按年增長近1.8倍，香港團隊於本年度的訂單量增長逾30%。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的增長並非由新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安裝基礎所推動，而是由軟件定義廣域網絡牌照續訂提供支持，該牌照由軟件定義廣域網絡供應商於以雲計算為基礎的訂閱模式下強制要求。儘管訂閱模式提供更具可預測性及持續收益流的優勢，惟該訂閱模式加劇於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市場挽留客戶的競爭格局，尤其是對價格更為敏感且對網絡連接效率要求較低的客戶。

以「用時支付」模式從事託管服務的思創必達亦於本年度錄得按年增長39%，該增長歸因於贏得香港一家移動服務運營商的計費系統，這有賴於萬訊於二十多年前與一家全球邊緣到雲供應商合作，其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大力支持。憑藉該強大的夥伴關係，思創必達成功地進一步滲透至該移動服務運營商，向其交叉銷售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中國內地的業務

人工智能是新的流行用語，然而其不僅僅是流行用語，而是現實，其中全球科技巨擘為此於基礎設施上投資大增。在對人工智能應用及雲計算基礎設施的高度關注下，為了在人工智能競賽中搶佔強勢地位，全球科技巨擘加大對其數據設施的投資，以支持人工智能開發及即將到來的人工智能浪潮。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兩大支柱客戶(包括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及一家經營創意內容平台的領先互聯網技術公司)已躋身全球科技巨擘之列，以加速並大力投資其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從而支持其人工智能產品組合，包括人工智能助理／聊天機器人、文本生成視頻、文本到圖像生成、音樂生成、視頻編輯工具、手掌驗證技術及智能錄製。

儘管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對於支持機器學習工作負載或大規模人工智能模型訓練而言並非必需，惟人工智能要求高效網絡，以提供整體的客戶體驗，即以最低延遲及快速獲取人工智能應用的內容及服務。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兩大支柱客戶增加其數據中心開支(升級現有數據中心及新建數據中心)，對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獲得價值逾200,000,000港元的數據網絡合約，該價值為二〇二三年所獲合約總值的三倍以上，並再次創下自二〇一五年以來的新高。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兩大支柱客戶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投資承諾，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惟仍對可能挑戰支出決策的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保持警惕。

中國內地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按年增長約17%，與香港市場相比各有異同。與香港市場的相同之處在於，於本年度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的增長並非由新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安裝基礎所推動，而是由以雲計算為基礎的訂閱模式下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牌照續訂提供支持。然而，有別於香港市場，中國內地市場面臨的挑戰遠超香港市場。除面對來自國際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同業的競爭外，中國內地市場亦面臨來自國內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參與者的競爭，而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勢將繼續讓選用本集團所營運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品牌的外國公司暫時或永久退出中國內地市場。

其他投資控股

泰思通集團－泰思通集團的業務重點仍在推廣自主研發的「泰思通」品牌的網絡管理系統，惟核心重點現已轉移至以雲計算為基礎的版本。主要功能包括智能網絡管理系統、響應支援系統、中央警報系統、智能客戶服務平台及數據中心統一監控管理系統，網絡測試評估模組現已加入該組合。本年度，泰思通集團合共獲取的合約總值僅為15,900,000港元，較二〇二三年減少12.5%，乃由於本年度前五個月進度緩慢，並無獲取合約。電訊行業仍然為泰思通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其合約來自江西省、河北省及廣東省以及重慶市及上海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

TTSA－自二〇二一年恢復盈利以來，TTSA於本年度回到虧損淨額之狀況，乃由於不僅有來自現有市場參與者之競爭，於二〇二四年八月東帝汶政府向三名新進者授出登記證書以提供互聯網服務後，亦面臨來自新電訊運營商之競爭。繼獲取登記證書後，三名新進者之一的星鏈立即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在東帝汶推出其高速網絡服務，其互聯網服務範圍延展至整個國家。

根據TTSA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年度的收益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減少8%及24%至175,122,000港元及40,446,000港元。儘管啟動一項成本縮減計劃以控制營運開支及員工成本，TTSA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626,000港元，而二〇二三年則錄得純利10,361,000港元。

繼東帝汶政府與Oi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42,247,000港元及承擔價值逾121,693,000港元的債務的方式購買Oi於TTSA的57.06%權益後，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有交易將進行或將予撤銷的進一步最新官方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最新進展。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估TTSA的公平值。本集團於TTSA投資的公平值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373,000港元，而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380,000港元。本集團於TTSA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66%。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隨著二〇二四年的訂單量達到自二〇一五年以來的新高，總收益於本年度增長至604,794,000港元，較二〇二三年的528,066,000港元按年增長14.53%。利潤率持續受壓，特別是與管理服務相關的項目及由博彩運營商授予的項目，本集團須策略性調低價格以贏取該等項目。儘管如此，由於自中國內地獲取的數據網絡項目利潤率維持穩定，本年度毛利率僅較二〇二三年的20.16%略微下降0.64個百分點至19.52%。隨著收益增加及毛利率維穩，本年度的毛利由二〇二三年的106,445,000港元增加至118,056,000港元，按年增長10.9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二〇二三年的24,68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30,315,000港元，乃歸因於運輸開支由二〇二三年的4,92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9,264,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自中國內地的兩大支柱客戶獲取的海外項目數量的增加，以及支付予銷售團隊的銷售佣金的增加。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成本結構中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行政費用由二〇二三年的76,727,000港元增加4,009,000港元至本年度的80,736,000港元，其中工資及薪金(不包括銷售佣金)增加3,100,000港元，乃由於薪金增長及就團隊對二〇二四年強勁訂單量的貢獻發放獎勵。就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能力而言，管理層繼續採取全盤考慮，不僅計及人數，亦考慮技能與多樣性的匹配，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目標。本年度的僱員總數維持在相若水平，惟勞動力構成有所變動，以新聘僱員填補辭職與離職僱員的空缺，而彼等於技能、技術專長及經驗上具有更開闊的視野。

二〇二四年業績表現強勁，但由於債券減損由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3,784,000港元，而二〇二三年的經營溢利則為1,174,000港元。計及淨財務收入及撥回以前年度多撥的稅項，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時錄得純利7,628,000港元，較二〇二三年的純利5,392,000港元增加超過40%。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為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兩大支柱客戶正在進行的多項數據網絡項目，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維持在20,564,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繼續努力確保及時收回應收款以及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惟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合共為255,628,000港元，而合約負債及貿易應付款合共為178,970,000港元，形成短期現金流缺口。該等缺口由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及提取為支持靈活管理流動資金及偶爾的現金流缺口而設立的短期銀行融資額度來支援。

儘管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TSA的估值撇減至30,373,000港元，惟二〇二四年的盈利表現支持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由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9,815,000港元增加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0,897,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合共為74,451,000港元。

在所持債券中，2,407,000港元來自BNP Paribas, S.A.(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2歐元(歐盟某些國家的法定貨幣)的普通股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2,397,000港元來自The Toronto-Dominion Bank(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位於加拿大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2,364,000港元來自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日本國相互保險公司)及2,328,000港元來自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遵守資本紀律及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負債維持在較低水平(正常貿易應付款除外)。通過多年來審慎理財，包括控制客戶的信貸條件、密切監察應收款的可回收性以及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使管理層得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於需要時亦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架構及銀行融資額度會讓本集團能夠抵禦突如其來的阻力，同時亦提供了謀取和支持新業務機遇的靈活性。

股息政策

由於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此將為本集團連續第十一年宣派股息。

由於本集團繼續開展業務並評估新商機，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一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二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三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C.1.4 一名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C.1.6 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出差公幹。

D.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管理層也可以回答董事的任何詢問。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列載的數字由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不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釋義

「二〇二〇年修訂」	指	《香港會計準則》一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〇二二年修訂」	指	《香港會計準則》一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0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操守準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法國」	指	法蘭西共和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並標明屬《GEM上市規則》一部分的上市申請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銷售聲明以及須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就在GEM上市作出的聲明，以及在聯交所網頁上「監管表格」一節不時登載的其他表格和「費用規則」一節不時登載的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GEM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以及聯交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本集團」或「愛達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GEM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思創必達」	指	思創必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
「Oi」	指	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
「整體協調人」	指	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薦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泰思通集團」	指	Capital Insta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網頁」	指	交易及結算所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羅嘉雯

澳門，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何偉中	馮祈裕
關鍵文		王祖安
羅嘉雯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